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陳妙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4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其後聲請再審，先後經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08號、第731號及112年度聲再字第51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事由聲請再審，聲請意旨略謂：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100510號函，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內政部76年函）目前仍得援用，苗栗縣政府與原確定裁定未適用內政部76年函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。又苗栗縣政府承辦府商建字官員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承辦苗稅法字官員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8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等規定，應屬適用

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於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鍾 啟 煒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 仲 一